

附件2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-2026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评分表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标准	单项分数(分)
1	资格性审查	1、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格要求的； 2、不同参与服务商的项目管理员或联系人是同一人的； 3、近三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曾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的；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 www.creditchina.gov.cn ）信用信息栏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 www.ccgp.gov.cn ）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。 符合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，为无效标的，不参与综合评分。	不设分值
2	经营业绩	2021年以来服务商承担过机关、事业单位租车服务工作的，签约过3次及以上的，得10分； 2021年以来服务商承担过机关、事业单位租车服务工作的，签约过2次的，得8分； 2021年以来服务商承担过机关、事业单位租车服务工作的，签约过1次的，得5分； 服务商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10
3	车况	1、服务商50%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使用时间在6年以内（含6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20分； 2、服务商50%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使用时间在10年以内（含10年）且年检合格的，得10分； 服务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20
4	车型	1. 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三种车型，且车辆数量不少于20辆。其中小轿车（4-5座）不少于8辆、商务车（7座）不少于6辆，中型（9座）车不少于3辆，得20分； 2、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、中型普通客车，且车辆数量为不少于15辆的，得10分； 3、可供租赁的车辆供包含小轿车、商务车两种车型，且车辆数量不少于10辆的，得5分。 可供租赁的车辆须为服务商所有，服务商须详细列明可供租赁的车辆信息（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册）。	20
5	新能源汽车	1、服务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新能源汽车有6辆以上，得10分； 2、有1-5辆（含5辆）新能源汽车，得5分。 服务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10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标准	单项分数 (分)
6	车辆保险情况	1、车辆购买全额保险； 2、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300万（含300万）； 3、车辆购买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40万元的； 服务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符合上述三点条款的，得10分；只符合上述其中两点条款的，得5分；符合上述以上任何条款中的一款，得2分。参与服务商应提供相关保险证明资料，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。	10
7	驾驶人员情况	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驾照和5年及以上驾驶经历，在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证明。 服务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15人以上（含15人），得15分；服务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少于15人，得10分；服务商提供的随车驾驶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分。 参与服务商应提供驾驶员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。	15
8	<p>价格</p> <p>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，该项价格得分为满分。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$\text{供应商价格得分} = (\text{基准价} / \text{报价}) \times \text{相应权重分值}$，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，小轿车型与商务车型价格得分之和为该项目总得分。</p>	5坐车（包含8小时司机服务和200公里；不包含路桥费、停车费、住宿费）。	3
		7坐车（包含8小时司机服务和200公里；不包含路桥费、停车费、住宿费）。	3
		9坐车（包含8小时司机服务和200公里；不包含路桥费、停车费、住宿费）。	3
		超时（5座及7座，元/小时）	2
		超里程（5座及7座，元/小时）	2
		超时（9座，元/小时）	1
		超里程（9座，元/小时）	1
		合计	100